

2023.5.9 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43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漯河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3〕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源汇区大刘镇等 2 个镇东王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0460 公顷、园地 0.73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19 公顷，征收源汇区空冢郭镇叶岗村集体建设用地 0.7878 公顷，共计 20.1511 公顷。（其中耕地 18.0460 公顷），作为你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8.108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漯河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漯河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漯河市总计	20.1511	19.3633	18.0460	18.0460	0.7354	0.5819	0.7878
源汇区合计	20.1511	19.3633	18.0460	18.0460	0.7354	0.5819	0.7878
大刘镇小计	4.7598	4.7598	4.7107	4.7107		0.0491	
东王村	4.7598	4.7598	4.7107	4.7107		0.0491	
空冢郭镇小计	15.3913	14.6035	13.3353	13.3353	0.7354	0.5328	0.7878
李岗村	11.7307	11.7307	11.1934	11.1934	0.2529	0.2844	
叶岗村	1.4960	0.7082	0.5983	0.5983		0.1099	0.7878
指挥寨村	2.1646	2.1646	1.5436	1.5436	0.4825	0.1385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

